《绵阳市食品安全“党政同责”暂行办法》

政策解读

现就《绵阳市食品安全“党政同责”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二）《“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标准（修订版）》；

（五）《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备案审核制度》；

（六）《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七）《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

二、主要内容

《绵阳市食品安全“党政同责”暂行办法》共四章二十一条，包含总则、工作职责、责任落实机制、附则等4个方面。主要内容为：

**（一）明确总体要求。**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要坚持党政同责、标本兼治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和“ 四个意识”，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着力构建党委政府负总体责任、企业负主体责任、监管部门负监管责任、相关部门负协管责任、社会各方负共治责任的食品安全“五位一体”责任体系。

**（二）明确党委的食品安全职责。**加强党委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将食品安全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研究制定食品安全战略和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选准配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领导班子，优化专业结构，提升监管能力。党委中心组学习增加食品安全相关专题，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听取1次食品安全工作汇报，各地党委每年向上级党委报告一次食品安全工作。将食品安全工作作为党委、政府及其食品安全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明确政府的食品安全职责。**落实政府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强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完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健全统一权威的监管机构，夯实基层监管基础，全面落实“四有两责”（有责、有岗、有人、有手段和落实日常监管责任、监督抽检责任），不断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切实发挥各级食安委作用，加大食品安全保障力度，健全食品安全政府投入保障机制。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听取1次食品安全工作汇报。

**（四）强化责任落实机制。**进一步明确建立完善食品安全工作领导机制、食品安全应急处置机制、食品安全隐患防控排查机制、食品安全约谈机制、食品安全问责机制和督查检查机制。明确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协同保障部门的监管职责、主管职责和协管职责。按照“党政同责”的要求，将食品安全纳入对下级党委政府和本级食品安全工作部门的目标绩效考评，严格考核和奖惩，对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的实行“一票否决”，确保食品安全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监管。